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振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淑芬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25萬5288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即明。查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是本院已有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8筆不動產均判決變價分割，而上訴人僅就原判決附表一之訴訟標的㈥、㈦、㈧等3筆不動產分割方法，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效力不及於其餘不動產（即指訴訟標的㈠至㈤），然原審卻以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8筆不動產為基準，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3萬8157元，實有不當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

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依原告訴之聲明如獲勝訴之判決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即為其訴訟標的之客觀價額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，相對人起訴並未依民法第824條第5項及第6項之規定請求就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8筆不動產為合併分割，原判決亦係就各筆不動產均為變價分割，各筆不動產間並無金錢找補、交互計算等不可分之關係，抗告人僅就原判決附表一訴訟標的㈥、㈦、㈧所示不動產之分割方法聲明不服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其他不動產。又原審113年1月15日以裁定就原判決附表一訴訟標的㈥、㈦部分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1785萬7968元、4萬6100元(見原審卷㈠第81頁)，此部分未經兩造抗告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規定，本院亦受其拘束，惟該裁定就原判決附表一訴訟標的㈧部分漏未核定，本院仍應依職權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判決附表一訴訟標的㈧不動產之價值，經原審囑託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之金額為70萬2440元（詳鑑定報告第51頁），相對人（即原審原告）持分總計為1/2，則該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萬1220元，從而，抗告人就原判決附表一訴訟標的㈥、㈦、㈧之分割方法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價額為1825萬5288元（計算式:1785萬7968元+4萬6100元+35萬1220元=1825萬5288元）。原裁定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2163萬8157元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廢棄，並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次按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自明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未當，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自應併予廢棄，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邱曉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